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扬州市检验检测中心 2026 年计量检定设备装置更新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临界流文丘里喷嘴法流量标准装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浙江天辰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74 万元[1]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天辰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3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